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承辦人：呂宛樺

電話：02-82366647

傳真：02-82366648

電子信箱：veronica0517@mocs.gov.tw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受文者：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125580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保險費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釐定並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各要保機關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12年5月31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1200021181號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1200012231號函副本辦理。
- 二、查公保之財務預警及保險費率釐定機制，係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5條第2項及第8條規定，由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精算機構，至少每3年辦理1次保險費率精算，每次精算50年；精算時，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不計入保險費率。上開精算結果有「（一）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5%，或（二）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情形而需調整費率時，應由本部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之。
- 三、次查公保法於112年1月11日修正公布後，適用112年7月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未請領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辦理優惠存款者，依第8條及第48條需按年金給付率1.3%所需費率（以下稱全額年金所需費率）繳納保險費；另依第16條第2項第2款但書規定，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參加公保者，養老年金給付年資採計上限提高為40年。據此，上開修正已涉及給付標準之變動，爰需精算對於保險費率之影響，案經依第8次保險費率精算之模組精算相關費率，其中與現行公保在保之被保險人所適用之保險費率相差幅度未達正負5%，爰不予調整；至於本次公保法112年1月11日修正公布後，新增3種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態樣，其公保之保險費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2年5月31日會銜釐定如下：

- (一)具112年6月30日以前公保年資者（養老給付年資上限35年）之全額年金所需費率為15.64%。
- (二)未具112年6月30日以前公保年資者（養老給付年資上限40年）之全額年金所需費率為16.33%。
- (三)未具112年6月30日以前公保年資者（養老給付年資上限40年）之基本年金所需費率為10.32%。
- (四)以上費率之調整自112年7月1日起實施。

四、據上，請將依法應繳納之保費及清冊等相關作業與表格，轉知各要保機關依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考試院、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 8236-6229
承辦人員：郭惟葳
聯絡電話：(02) 8236-6238
e-mail：c393@exam.gov.tw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11200021181號

院授人給揆字第112000122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釐定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保險費率，
並自民國112年7月1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8條第3項規定，公保主管機關銓敘部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於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5%，或增減給付項目、內容或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而需調整費率時，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保險費率。

二、復查公保法本（112）年1月11日修正公布後，適用本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未請領公保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辦理優惠存款者，其公保養老年金財務責任由公保準備金支應，需按全額年金所需費率繳納保險費，以及本年7月1日以後初次參加公保者，公保養老年金給付年資採計上限提高為40年，已涉及給付標準之變動。是基於繳費義務與給付

銓敘部 總收文 112/06/01



1125580553

權益對等之保險原理，依精算結果及政府與被保險人財務負擔推估，釐定公保之保險費率如下：

- (一) 具本年6月30日以前公保年資者(養老給付年資上限35年)之全額年金所需費率為15.64%。
- (二) 未具本年6月30日以前公保年資者(養老給付年資上限40年)之全額年金所需費率為16.33%。
- (三) 未具本年6月30日以前公保年資者(養老給付年資上限40年)之基本年金所需費率為10.32%。
- (四) 以上費率之調整自本年7月1日起實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副本：財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銓敘部、考試院第二組

院長 黃榮村

院長 陳建仁

公保各類被保險人適用費率表

屬性	選項1	選項2(註)	費率	
1.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儲)金之公務人員	參加公教退撫基金		非年金 (7.83%)	公保年資 採計上限35年
	參加公教退撫儲金(112年7月1日個人專戶制退撫法)	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全額年金A (15.64%)	公保年資 採計上限35年
		未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全額年金F (16.33%)	公保年資 採計上限40年
2.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儲)金之教育人員	參加退撫基金		非年金D (7.83%)	公保年資 採計上限35年
	參加退撫儲金(112年7月1日個人專戶制退撫法)	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全額年金A (15.64%)	公保年資 採計上限35年
		未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全額年金F (16.33%)	公保年資 採計上限40年
3. 政務人員			非年金D (7.83%)	
4. 公職人員	民選公職人員		非年金D (7.83%)	
	非民選公職人員,且所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公保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	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基本年金K (10.16%)	
		未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基本年金L (10.32%)	
5. 公營事業機構之董事長及總經理	所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公保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	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基本年金K (10.16%)	
		未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基本年金L (10.32%)	
	所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定有公保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或定有優惠存款制度。		非年金D (7.83%)	
6.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	所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公保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	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基本年金K (10.16%)	
		未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基本年金L (10.32%)	
	所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定有公保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或定有優惠存款制度。		非年金D (7.83%)	

屬性	選項1	選項2(註)	費率
7. 編制內約聘人員			基本年金K (10.16%)
8. 駐衛警察	所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公保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	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基本年金K (10.16%)
		未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基本年金L (10.32%)
	所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定有公保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或定有優惠存款制度。		非年金D (7.83%)
9. 私立學校教員		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基本年金K (10.16%)
		未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基本年金L (10.32%)
10. 私立學校職員		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基本年金K (10.16%)
		未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基本年金L (10.32%)
12. 機關改制無法送審之留用人員		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基本年金K (10.16%)
		未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基本年金L (10.32%)
13.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考試錄取受訓人員	受訓或研習期滿將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基本年金K (10.16%)
	受訓或研習期滿將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儲金(112年7月1日個人專戶制退撫法)	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全額年金A (15.64%)
		未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全額年金F (16.33%)

註1：「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須排除受訓或研習期間跨越112年7月1日前後者，於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參加公保之年資已繳納全額年金費率保險費者。

註2：「未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須包括受訓或研習期間跨越112年7月1日前後者，於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參加公保之年資已繳納全額年金費率保險費者。

Q1:何謂全額年金費率？私立學校亦有超額年金，為何費率不同？

A1:私立學校超額年金是由學校與政府各負擔一半，公保準備金只負擔基本年金，故私立學校只繳基本年金費率。僅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者始有全額年金，其包含基本年金及超額年金，因全由公保準備金負擔，故全額年金費率較高。

Q2:為何基本年金與全額年金費率都要區分是否具 112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A2:依公保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參加公保者養老年金給付年資採計上限由 35 年提高為 40 年，是以費率負擔不同。

Q3:何謂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參加公保者？

A3:所稱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參加公保者，依銓敘部112年3月21日部退一字第1125532900號函規定，不包括具有以下情形者：

1. 曾參加原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復於112年7月1日以後再加入公保。
2. 曾請領原公務人員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公保之養老給付後(即相關加保年資已結算)，復於112年7月1日以後再加入公保。

Q4:被保險人因國家考試錄取於 112 年 7 月完成受訓，嗣於 112 年 8 月至行政機關任職，且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其所適用保險費率為何？

A4:被保險人於 112 年 8 月任公教人員，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屬於適用全額年金費率者：

1. 若被保險人於考試錄取參加受訓期間之前曾在其他單位參加公保，其所適用費率為全額年金 A 費率(35 年)。
2. 若被保險人於考試錄取參加受訓期間之前從未曾參加公保，其所適用費率為全額年金 F 費率(40 年)。
3. 另依公保法第 8 條第 9 項規定，被保險人需補繳受訓期間基本年金 K 費率 (10.16%) 與全額年金 F 費率(16.33%)或 A 費率(15.64%)之差額保險費。

相關規定請參考銓敘部112年3月21日部退一字第1125532900號函

Q5:被保險人原任教於私立學校，於112年8月轉至公立學校任教，適用公立學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其所適用保險費率為何？

A5:被保險人於112年8月轉至公立學校任教，適用公立學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屬於適用全額年金費率，惟因之前任教於私立學校參加公保，非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參加公保者，其所適用費率為全額年金A費率(15.64%)。

Q6:被保險人原在行政機關任職，參加公教退撫基金，112年8月至公立學校任教，其所適用保險費率為何？

A6:被保險人原參加公教退撫基金，112年8月轉至公立學校任教仍參加公教退撫基金，其適用之離退給與具有月退休金，非年金適用者，其保險費率為非年金D費率(7.83%)。

Q7:被保險人於112年8月至私立學校任教首次參加公保，其所適用保險費率為何？

A7:私立學校被保險人是年金適用者，惟其超額年金是由學校與政府各負擔一半，公保準備金只負擔基本年金，且因其是初次加保，非具有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其保險費率為基本年金L費率(10.32%)。